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石河子第十一中学

乙 方：（供货单位）：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石河子第十一中学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内
初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：牛肉、羊肉、白条鸡、
鱼类）

采购合同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：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

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牛羊肉类，鸡肉类、水产类货物（见附表）。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：31.4万元（牛肉折扣率为90%、羊肉折扣率为89%、鸡肉（净膛鸡）折扣率为87%、鱼类（包含草鱼、鲤鱼、鲢鱼等）折扣率为83%）。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履行。

乙方需按照学校财务程序缴纳中标金额 10% 履约保证金，合同执行期内，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，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第二条：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批次订货：

甲方每 周 （日/周/月）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，于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，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12 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。

临时订货：甲方因临时需要，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，订货方式可以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，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，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第三条：数量及价格

- 1、产品数量以中标数量为准。产品的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。
- 2、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。

第四条：交货时间及地点

订货以订货单为准，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。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、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，甲方有权调换或退货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食品质量、卫生与安全

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。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、卫生、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、卫生、安全标准。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，所供货物必

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。

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、接收、确认行为，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、卫生、食品安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：包装要求

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。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。非定型包装：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，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，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。

第七条：货物的储藏

乙方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，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；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、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

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，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和规范。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，详细记载进入、搬出货物的种类、数量和时间。

第八条：货物装运

除甲方临时订货外，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或冷藏车辆运输，不得敞露运输。

乙方避免将肉类（水产品）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；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、腐败、串味、脱水、变色、失去鲜度等问题。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。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，无霉斑、鼠迹、苍蝇、蟑螂，不得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。周转容器和车辆在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。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。

第九条：验收与检查

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检查，确认符合合同标准后出具验收单。

乙方需提供肉类检验检疫证。

第十条：货款结算办法

签订合同后先使用后付款，在学校食堂、餐厅正常使用后，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经学校财务审批程序按月据实结账。

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、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单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，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；甲方有权依据财务规定，

对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款项拒绝结算支付。

第十一条：突发食品卫生事件

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，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，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：违约责任

乙方延误交货时间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5%。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。

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管辖；甲方因索赔提起诉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索赔的，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：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文、附件、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、承诺书等，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买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浩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4年10月10日

供货方（卖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4年10月10日

